

彰化縣東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蔡國吉

記錄：陳學偉

四、出席人員：

校長	蔡國吉	二年級教師兼 語文領域代表	陳婉瑋
教導主任兼 健體領域代表	陳學偉	四年級教師兼 藝術領域代表	陳淑玟
總務主任	謝惠禎	三年級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許雅婷
輔導主任兼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黃若鈴	五年級教師	張喻婷
教務組長兼 一年級教師代表	蕭佩宜	六年級教師兼 數學領域代表	劉晏吟
訓導組長兼 社會領域代表	張隆偉	生活科代表	請假
英語科代表	郭藏	家長社區代表	楊琰閔

巡迴教師

陳信平

彰化縣東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席：蔡國吉

記錄：陳學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完成 113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書、相關表件，並參加此次審查會議，以利下學年開學課程準備工作與排課事宜。請各位委員審查，並請提出修正意見，讓計畫更完善，謝謝！

六、教導主任工作報告：

今天要審查的文件如下，請各位委員詳閱內容：

- (一) 各領域節數之分配表及彈性課程節數分配表
- (二)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 (三) 各科教科書版本
- (四) 戶外教育次數規劃
- (五)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及教學進度表(含彈性課程計畫：「食」全「食」美主題課程、「美力」人生主題課程、「戲說」人生主題課程、多元探索社團活動及其他類課程之課程設計檢核)
- (六)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七)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課程效果檢核。
- (八) 特殊教育課程

七、討論提案：

- (一)案由一：各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之分配(如附件)，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 (二)案由二：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請表決！

說明：教育部規定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為 4-6 篇，有關 112 學年度作文篇數，請委員提出見解。

決議：中、高年級每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為 5 篇，六年級下學期 4 篇。其中童詩、書信、心得報告等自由命題作文僅能規劃 1 篇，其餘 4 篇為教師命題作文。低年級提早寫作由老師視學生情況以日記、看圖說故事、照樣造句、引導式短文等方式指導，每學期至少 5 篇。

- (三)案由三：各科教科書版本(如附件)，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四)案由四：戶外教育次數規劃，請提出見解！

決議：各年級每學年一次。

(五)案由五：審查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及教學進度表(含校訂課程計畫：「食」全「食」美主題課程、「美」力人生主題課程、「戲說」人生主題課程、多元探索社團活動及其他類課程)，請議決！

決議：全數通過。

(六)案由六：審查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七)案由七：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課程效果檢核。

說明：審查教師個別自評檢核表並給予回饋。

決議：請依回饋意見作為下學年實施課程的參考。

(八)案由八：審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表決！

決議：全數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